

应城市长江埠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19日，应城市长江埠街道办事处根据《应城市长江埠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实施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于应城市长江埠工业园黄金大道，彩龙涂料公司对面，厂区经纬度：E113.74257624°，N30.86369979°。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在新增地块内新建设计处理规模为2000m³/d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细格栅及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O→AO→IM-Fent→高效沉淀池→接触消毒池”处理。

本项目建成实施后，一期工程进入检修阶段，不再接纳园区工业废水；园区工业废水排入二期工程，应城市长江埠污水处理厂全厂污水处理规模按2000m³/d管控。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1 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污水处理单元	在新增地块内扩建1座设计处理能力2000m ³ /d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细格栅及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O→AO→IM-Fent→高效沉淀池→接触消毒池”处理，不对现有工程污水处理单元进行变动。全厂接纳污水量控制在2000m ³ /d以内	在新增地块内扩建1座设计处理能力2000m ³ /d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细格栅及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O→AO→IM-Fent→高效沉淀池→接触消毒池”处理，不对原有工程污水处理单元进行变动。全厂接纳污水量控制在2000m ³ /d以内
	管网单元	新建企业污水收集专管，不在本次	新建企业污水收集专管，不在本项

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评价范围内	目范围内
公用及辅助工程	办公楼	本项目新增一座综合楼	本项目新增一座综合楼
	进水在线监测	新建进水在线监测室 1 座	新建进水在线监测室 1 座
	出水在线监测	不新增废水总排口，依托现有工程废水排放口及自动监测设施	不新增废水总排口，依托现有工程废水排放口及自动监测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除臭采用微生物脱臭法	除臭采用微生物脱臭法
	废水治理	设施见污水处理单元，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及《湖北省府流域氯化物排放标准》DB42/168-1999	设施见污水处理单元，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及《湖北省府流域氯化物排放标准》DB42/168-1999
	噪声治理	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	栅渣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回收；污泥经危废鉴定后进行处置	栅渣定期清理经压滤处置后进入应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合理处置；废旧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泥鉴定正在进行中，目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尚未外委处置。
	环境风险管理	依托一期事故应急池，设置总体积不小于 40m ³ 的围堰。	依托一期 2520m ³ 事故应急池，罐区设置总体积不小于 40m ³ 的围堰。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应城市长江埠街道办事处于 2023 年 5 月委托武汉淼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应城市长江埠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4 年 1 月 5 日，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批复（孝环函〔2024〕2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开始建设，2024 年 7 月 1 日开始调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环保投资 2647.3 万元，占总投资的 82.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只包含“应城市长江埠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主体工程、配套公辅工程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受纳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老府河，处理工艺采用“细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AO+AO+IM-Fent+高效沉淀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2000m³/d。

2、废气

本项目生化区及污泥贮存区恶臭废气、细格栅及调节池恶臭废气加盖收集后由微生物脱臭装置有效处理通过1根15m的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厂区绿化。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包括污水泵、污泥泵、污泥脱水机等。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1) 优化设备选型；
- (2) 采用设备减震基础；
- (3) 高噪设备设置隔音罩；
- (4) 车间设置隔声屏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栅渣定期清理经压滤处置后进入应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合理处置；废旧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泥鉴定正在进行中，目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尚未外委处置。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检测废液（HW49 900-047-49），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次监测，废水总排口所测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以 N 计）、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色度、pH 值、粪大肠菌群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氯化物监测结果符合《湖北省府河流域氯化物排放标准》(DB42/168-1999)表 1 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监测，污水处理厂废气排气筒所测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氨最大值 $0.37\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值 $0.009\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均 <10 （无量纲），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限值要求。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甲烷最大值 0.00022%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限值要求。

3、噪声

本次监测，该项目厂界东侧外 1 米、厂界南侧外 1 米、厂界西侧外 1 米、厂界北侧外 1 米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本次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在落实以下要求情况下，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
- 2、加强厂内污泥的转运管理，尽快完成污泥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进行相应的处理和处置；
- 3、充实验收报告相关内容和附图附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应城市长江埠街道办事处

2024年10月19日

应城市长江埠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夏建伟	应城市长江埠街道办事处	人大副主任	13871945585
技术专家	王心	武汉工程大学	教授	13995659664
	朱慧玲	中冶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教高	13886025136
编制单位	汤震	武汉创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554491076
其他单位	樊友志	应城景弘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213202105
	刘志龙	应城景弘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397220559